

# 九十九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

四等考試

稅務法規概要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甲、申論題部分

- 一、甲公司設籍於臺中市，甲公司對稅務機關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之補繳稅額處分如有不服，應分別向何機關提起行政救濟？應分別於多久之不變期間提起行政救濟？（請依下列格式於申論試卷上作答）（32分）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房屋稅
復查		
提出復查之不變期間		
訴願		
提出訴願之不變期間		
行政訴訟第一審		
起訴之不變期間		
行政訴訟第二審		
上訴之不變期間		

## 《答》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房屋稅
復查	中區國稅局	台中市稅捐處
提出復查之不變期間	繳款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稅捐稽徵法第35條)	繳款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稅捐稽徵法第35條)
訴願	財政部	台中市政府
提出訴願之不變期間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30條)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30條)
行政訴訟第一審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
起訴之不變期間	1. 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3.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1. 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3.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4.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106條）	4.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106條）
行政訴訟第二審	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之不變期間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241條）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行政訴訟法第241條）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二回—P.42、P.43》

（分析）

本題係針對稅捐行政救濟之相關規定所設計之考題，由於國內近來包括藝人林志玲與太極門等補稅案件提起行政救濟且備受各界關注，由於稅務行政救濟原本即是稅捐稽徵法的必考重點，再配合新聞話題，所以本題的出現並不令人意外，亦不算難題。

惟與以往考題不同之處在於本題分別根據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地方稅-房屋稅兩種稅制考出行政救濟各階段提起機關與不變期間，且本題納稅義務人設籍於台中市，故答題時要符合題意清楚說明稅捐稽徵法、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等三項法律之相關條文規定才算完整。

二、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說明那些進項稅額不得扣抵？(18分)

《答》

根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項目如下：

- (1)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並保存規定之憑證者。
- (2)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及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3)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4)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營細26）

- (5)自用乘人小汽車。

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細26）

- (6)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營細30）

《請參閱本班教材第四回—P.7、P.8》

（分析）

本題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亦是每次考試的必考題，故此題也是屬於容易得分之題目，由於不是難題，就更須注意答題內容之完整性，以及是否涵蓋營業稅稅法細則之相關規定，其將影響得分高低。

綜觀99年地方特考四等稅法申論題題目，皆屬一般考生皆會作答之題型，也較偏稅法或相關法律之基本規定，並未考出計算題或實務題，所以多數考生應該都有基本分數，勝負關鍵則在作答內容之完整性與作答技巧。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依照最近修正的貨物稅條例第30條規定，稅款記帳之外銷品原料，自記帳日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未能加工外銷沖帳或改為內銷者，除補徵稅款外，並自稅款記帳之翌日起至稅款繳清之日止，照應補繳稅額按日加徵多少比例之滯納金？  
(A)萬分之五 (B)千分之五 (C)百分之五 (D)百分之一
- (B) 2. 依照民國99年5月28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漏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的多少比例當作獎金獎給舉發人？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四十
- (A) 3.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係以每逾二日按納稅數額的多少比例加徵滯納金？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五 (C)千分之一 (D)千分之五
- (B) 4. 依照現行菸酒稅法第4條規定，在國內產製的菸酒，其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誰？  
(A)販賣廠商 (B)產製廠商 (C)批發廠商 (D)零售廠商
- (D) 5. 根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國稅？  
(A)所得稅 (B)遺產及贈與稅 (C)關稅 (D)娛樂稅
- (C) 6. 根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直轄市及縣(市)稅？  
(A)印花稅 (B)土地增值稅 (C)菸酒稅 (D)房屋稅
- (A) 7. 根據民國98年5月1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綜合所得稅最高的稅率為何？  
(A)百分之四十 (B)百分之三十 (C)百分之二十五 (D)百分之二十
- (C) 8. 根據民國99年5月28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何？  
(A)百分之二十五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十七 (D)百分之十五
- (D) 9. 依照最新修正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條規定，無人承認繼承的遺產，依法應歸屬何人？  
(A)繼承人 (B)發現人 (C)自然人 (D)國庫
- (D) 10. 依照現行關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不是特別關稅？  
(A)平衡稅 (B)反傾銷稅 (C)季節關稅 (D)印花稅
- (A) 11. 依照民國98年1月21日最新修正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規定，遺產稅係按課稅遺產淨額的多少比例課稅？  
(A)百分之十 (B)百分之二十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四十
- (C) 12. 依照最近修正的貨物稅條例第2條規定，在國內產製之貨物，其貨物稅應在何時徵收之？  
(A)買賣成立時 (B)發票開立時 (C)貨物出廠時 (D)貨物入庫時
- (B) 13. 依照現行菸酒稅法第7條規定，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的菸稅，此種課稅一般稱為什麼稅？  
(A)從價稅 (B)從量稅 (C)複合稅 (D)特別稅
- (C) 14. 依照現行關稅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進口貨物之何種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A)離岸價格 (B)起岸價格 (C)交易價格 (D)廣告價格
- (A) 15. 稅捐稽徵機關對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下列敘述何者是正確的？

- (A)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納稅義務人不能免除協力義務  
 (B)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也不能免除協力義務  
 (C)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納稅義務人得免除協力義務  
 (D)納稅義務人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稅捐稽徵機關能免除協力義務
- (C)16.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欠繳稅款及確定之罰鍰，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遭到限制出境的門檻為：  
 (A)新臺幣50萬元 (B)新臺幣100萬元 (C)新臺幣150萬元 (D)新臺幣200萬元
- (B)17.遺產稅的免稅額和稅率結構為：  
 (A)免稅額為200萬元，稅率為10% (B)免稅額為1200萬元，稅率為10%  
 (C)免稅額為1200萬元，稅率為5%和10% (D)免稅額為220萬元，稅率為10%
- (C)18.下列何者屬於貨物稅的課稅項目？  
 (A)天然氣 (B)電腦 (C)電冰箱 (D)煤
- (D)19.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99年1月1日起，將下列何者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A)所有之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B)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所得  
 (C)所有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D)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
- (C)20.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99年起實施，其關於租稅減免方面的特點為：  
 (A)保留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所有租稅減免  
 (B)只保留產業別的租稅減免  
 (C)僅保留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但是抵減比率為15%  
 (D)保留研究發展支出之投資抵減，抵減比率維持在35%
- (B)21.下列何者不屬於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項目？  
 (A)災害損失 (B)財產交易損失 (C)購屋借款支出 (D)房屋租金支出
- (C)22.下列那個租稅債權的優先性最高？  
 (A)所得稅 (B)營業稅 (C)土地增值稅 (D)關稅
- (B)23.我國對油氣類課徵的貨物稅，性質上屬於：  
 (A)從價稅 (B)從量稅 (C)共分稅 (D)定額稅
- (C)24.依照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已課徵營業稅之貨物，銷售與下列那些事業或公司行號，不得辦理退稅？  
 (A)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 (B)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  
 (C)各縣(市)市區之大百貨公司 (D)機場供出境旅客購買之免稅商店
- (A)25.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幾倍罰鍰？  
 (A)一至十倍 (B)五至十倍 (C)一至二十倍 (D)五至二十倍